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安排就收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之土地使用權而進行之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以供彼等參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相關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聲明)以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